

（九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浐灞生态区东方红村拟出让地块（原地铁站规划用地）文堪清表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ZDZC2023022101.L.2B1）合同包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浐灞生态区东方红村拟出让地块（原地铁站规划用地）文堪清表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东和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656.152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3.8662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东和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九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浐灞生态区东方红村拟出让地块（原地铁场站规划用地）文勘清表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ZDZC2023022101.1.2B1）合同包 2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欧亚五路以北地块内文勘清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圣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20.5813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38.69582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西安圣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3 年 7 月 24 日

说明：当且仅当企业在填报时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